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6月27日经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新智数据")及其下属子公司,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,使用不 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。

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,新智数据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公司已同时将相关事项通知独立财务顾问。

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 的安排, 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